## 國立臺南大學\_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	稱											
(含中英	文)											
開課班	別				學院		į	系所	年級	班		
課程基本資	容料	課程			   每週上 	:課	趨厶	趨公	小時	本次修習		
	貝們	選修別			學分及問	寺數	字刀	學生人數				
本課程授	受課											
過程重要	紀事											
授課教師之心												
得及經驗報告												
教師對全英語												
授課課程之具												
開課單位		年月	日	學年	三度第	學期	4.77					
課程委員		系(所)第 次課程會議					授課教師簽章					

〈附表二〉

會審議 審查	開課單位主管	
意見	開課單位院長	

說明:依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開課單位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鑑。